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補充資料

美國的平權行動

目的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議員考慮了關於平權行動的立法會 CB(2)1152/06-07(01)號文件。該份文件的附件，載列美國有關案例的判決摘要，議員要求當局在提供多數判決意見之餘，還應提供有異議的法官的意見。

2. 本文件提供議員所要求的增補資料。

加州大學校務委員會 訴 *Bakke* 一案(438 U.S.265)中的少數判決意見

3. 在 *Bakke* 一案中，4 位法官(即 Brennan、White、Marshall 和 Blackmun)根據《1964 年民權法令》第六章和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所載的平等保障條款，表決確認加州大學的收生計劃。他們與 Powell 法官聯合構成多數票裁定根據《1964 年民權法令》第六章，某些平權行動計劃是合憲和合法的。他們的意見與 Powell 法官不同之處，在於他們認為大學的收生計劃是完全符合有關的憲法和法定要求。他們聯合發表了由 Brennan 法官所撰寫的意見書¹，此外，White、Marshall 和 Blackmun 3 位法官亦各自撰寫獨立意見書² 作為補充。

4. Brennan 法官指出，僅在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和《1964 年民權法令》第六章並無禁止在平權行動中考慮種族因素這一點上，他和另外 3 位法官均同意 Powell 法官的裁決。但基於兩項理由，Brennan 法官認為，補救行動中帶有不利於白人的分類做法，須按類似在涉

¹ 438 U.S.第 324 頁

² 438 U.S.第 379 頁(White 法官另外撰寫的意見書)；438 U.S.第 387 頁(Marshall 法官另外撰寫的意見書)；438 U.S.第 402 頁(Blackmun 法官另外撰寫的意見書)

及性別的個案中所採用的覆檢尺度，予以覆檢。首先，有關種族分類可能會經常用來將一小撮弱勢人士“定性和污蔑”；第二，這些種族分類是建基於某些“不可改變的特質，而具有這些特質的人是無法將它們擺脫或擱置不理的”。

5. Brennan 法官認為，如一項政府計劃可稱得上對少數族裔“寬厚”，便會以一個中間的覆檢尺度，就有關計劃所宣稱的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其採用的方法是否與該宗旨有實在而重大的關係這兩方面，進行獨立的司法評審。依該 4 名法官的觀點，寬厚性質的種族分類計劃必須符合以下說明方為有效：

- (1) 所宣稱的宗旨具充份及明顯的重要性，為此即使令多數族裔的利益受損也是值得的；以及
- (2) 與該宗旨有重大關連，以免將任何種族污蔑，或將弱勢者區分而令他們在該項計劃中受損。

6. 4 名法官確認加州大學的補救行動宗旨足以通過上述測試的第一部分。就多數意見接着決定該計劃能否通過“我們的測試的第二部分，即 Davis 計劃有否令任何個別團體或個人蒙受污蔑，以及按計劃的宗旨³而言，在考慮種族這因素時是否合理”的問題上，這 4 名法官認為，加州大學該項計劃通過這項測試，因而與平等保障的保證相符。

***Grutter v Bollinger* 案(539 U.S. 306)中的少數判決意見**

7. 這案中的少數意見，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Rehnquist 撰寫，並得到另外 3 名法官支持⁴。首席法官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或許可以容許政府在決策時顧及種族因素；但他沒有明確地表示贊同或反駁多數法官的結論，即在教育範疇達至多元化或許是一項重大的利

³ 438 U.S.第 373 至 374 頁

⁴ 見 539 U.S.第 306 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Rehnquist 持異議，獲 Scalia 法官、Kennedy 法官及 Thomas 法官支持)。

益，在某些情況下，可作為支持州立專上院校實施顧及種族因素的收生政策的理據。首席法官認為持多數意見者並未徹底審核密歇根大學法律學院的收生計劃。他相信假如細心審核法律學院所實施的收生政策，便會發現該計劃實際上只是撥出若干學額給少數種族申請人，並純粹基於這些申請人的種族而予以取錄。持異議的法官相信，持多數意見者沒有以真正「嚴格審查」作為驗證標準，因為他們沒有要求政府證明該法律學院必須採用這項收生政策，以促進重大的利益。首席法官 Rehnquist 列舉了密歇根大學法律學院 1995 年至 2000 年的收生資料，說明持異議者為何相信該法律學院所實施的收生計劃實際上是以種族配額制度運作的⁵。

8. 在 *Grutter* 案中，Kennedy 法官另行撰寫了不同意見，其中部分表示贊同 Powell 法官在 *Bakke* 案⁶ 中的分析方法。Kennedy 法官認為，若大學的收生政策在招收少數族裔學生方面定下取錄的目標數字，這做法便絕對不能被視為局限於專為促進重大的利益而設。

9. Scalia 法官和 Thomas 法官在他們分別提出的不同意見書中都認為，密歇根大學使用的是配額制度，不能被視為局限於專為促進重大的利益而設。然而，兩位法官的意見亦有差異：Thomas 法官看來接受一項事實，就是根據“遵照先例”原則，眾法官須接受在教育範疇達至多元化為一項重大的利益，可作為支持州立專上院校實施某幾類顧及種族因素的收生政策的理據⁷。

***Gratz v Bollinger* 案(539 U.S. 244)中的少數判決意見**

10. Ginsburg 法官在 *Gratz* 一案中持異議，其意見獲 Souter 法官支持，而 Breyer 法官則祇同意其中部分意見⁸。Ginsburg 法官認為，

⁵ 見 539 U.S.第 383 至 386 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Rehnquist 的異議表 1、2 及 3，獲 Scalia 法官、Kennedy 法官及 Thomas 法官支持)。

⁶ 見 539 U.S.第 386 至 394 頁。

⁷ 見 539 U.S.第 349 至 379 頁。

⁸ 見 539 U.S.第 296 至 300 頁。

種族等級制度在美國歷史上存在已久，如果政府的計劃旨在消除這個制度的害處，便符合平等保障原則⁹。Breyer 法官只贊同這一點。至於 Ginsburg 法官餘下的意見，則只獲 Souter 法官支持。Ginsburg 法官表示她本會裁定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政策使學生多元化，是局限於專為減少種族歧視在美國社會中所造成的影響而設。她相信密歇根大學的制度在某程度上流於機械化，純屬必然，因為位於大州分內備受歡迎的州立院校，會收到大批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申請。Ginsburg 法官指出，密歇根大學並沒有在班中預留特定數目的學額給少數種族人士；她相信大學當局真心真意竭力達至多元化，所採用的制度，並非只是粗略看看數以千計的申請書，然後在制度上給予某些種族群體優待。首席法官 Rehnquist 在 *Gratz* 案中的多數意見中指稱，Ginsburg 法官的立場是要法院單單為了容許大型大學達致多元化而更改憲法原則¹⁰。就此，Ginsburg 法官回應說，她並不認為法院應按大型大學的需要而更改憲法；她只認為“憲法如經正確詮釋”，會容許政府公開重視種族因素，以糾正過往社會和政府所作的歧視行為，讓美國消弭長期種族不平等的遺害¹¹。

11. Souter 法官在另外提交的不同意見書中表示，案中訴訟各方均沒有地位就該大學本科生入學政策是否合憲一事，提出訴訟。他認為，裁決最多只能確認學生多元化是國家的重大利益，足以支持在教育方面作出顧及種族因素的決定¹²。

12. Souter 法官在第 II 部分就該大學入學政策是否合憲提出的意見，得到 Ginsburg 法官支持。Souter 法官認為，本案的記錄不足以支持法庭指收生計劃沒有對所有申請人給予個別考慮的裁斷。他認為雖然記錄不太清楚，但仍足以支持大學的聲稱，即大學當局已嘗

⁹ 見 539 U.S.第 282 頁。

¹⁰ 見 539 U.S.第 274 頁，註 22。

¹¹ 見 539 U.S.第 304 頁，註 11。

¹² 539 U.S.第 293 頁，請參考 Souter 法官不同意見書的第 I 部分。

試對所有僅僅符合加州大學最低入學資格的申請人給予個別考慮¹³。Souter 法官就有關記錄提出的意見，被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在多數判決的意見中否定。在 *Gratz* 一案中，多數法官都認為，大學的入學制度並沒有真正對申請人給予個別考慮¹⁴。

13. Stevens 法官則認為法院應以案件不屬聯邦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為理由而撤銷該案，原因是案件的裁決沒有涉及原告人的個人利害關係，原告人缺乏所需的訴訟地位。¹⁵ 對於該大學本科生入學政策違反平等保障條款的指稱，他拒絕評論這項指稱是否成立¹⁶。他這意見獲 Souter 法官認同。

結論

14. 從 *Grutter* 和 *Gratz* 這些較近期的案件中均可看出，雖然在如何評定這些案件的案情的問題上，持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的法官看法有所不同，但他們都一致強調，有關申請人都應該得到個別考慮。有鑑於此，我們認為一些基於種族的配額制度多會受到持多數和少數意見者的同聲譴責。

15. 謹請議員在省閱這份補充資料時，一併參閱載有以上案例的案情及多數判決意見摘要的立法會 BC(2)1152/06-07(01)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

¹³ 539 U.S.第 293 至 296 頁。

¹⁴ 539 U.S.第 274 頁。

¹⁵ 539 U.S.第 282 頁。

¹⁶ 上述摘要盡量參考 Nowak, J. & Rotunda, R.在 *Constitutional Law*(第 7 版, U.S.: West Group, 2004,第 807 至 826 頁)一書中的討論。